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自动化立体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立体仓库		
项目代码	2203-320193-89-05-2669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52 分 47.977 秒, 32 度 10 分 3.2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2]8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 2500m <sup>2</sup> ; 新建地理乙醇储罐区 240m <sup>2</sup> ; 消防泵房 50m <sup>2</sup> 和消防水池 660m <sup>2</sup> ; 原制剂大楼内危废仓库改造 8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1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p>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22.97平方公里，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主导产业为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建1栋生产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在厂区北侧新建地埋乙醇储罐区240平方米、消防泵房50平方米、消防水池660平方米，并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丙类）80平方米，为厂区配套服务工程，现有主体项目属于医药制药行业，与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相符。</p> <p><b>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分析情况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建设、危废仓库改建等配套建设，现有主体项目属于医药制药行业，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产业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现有厂区内，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接入提取车间的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SHFQ-07有组织排放，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废水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主要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建设、危废仓库改建等配套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废

	<p>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救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建设、仓库危废改建，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相符。</p>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113-2022-014-L），同时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p>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规划要求。

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宁开委行审备[2022]86号），满足《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的管控范围内，符合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南京市委市政府3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南京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主要目标概括为12个字：优质量、减总量、护民生、保安全。南京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梅钢等10个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83.766%，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31微克/立方米，通过以上措施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

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的改变。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仅使用少量电能和少量地面冲洗用水，在区域资源承载的能力范围内。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相关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用电所在地可以满足。	符合
水资源消耗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本项目仅有少量地面冲洗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	项目位于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具有相符性。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家、地方政策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不属于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不属于

(5)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可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p> <p>(3) 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p>本项目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新建、仓库危废改建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引入类。</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接入提取车间的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SHFQ-07 有组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需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仅有少量地面冲洗用水。</p>

			理。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p> <p><b>4、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td> <td>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td> <td>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td> </tr> <tr> <td></td> <td>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td> <td>企业按要求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td> </tr> <tr> <t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td> <td>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td> <td>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td> </tr> <tr> <td>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td> <td>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td> <td>（1）本报告中已明确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了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2）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 （3）在危险废物场所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4）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td> </tr> </tbody> </table> <p>(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与苏环办[2019]149号文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评审批手续</td> <td>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td> <td>本环评报告对项目建成后的周边环境影响进行了分</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按要求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1）本报告中已明确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了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2）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 （3）在危险废物场所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4）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环评审批手续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	本环评报告对项目建成后的周边环境影响进行了分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按要求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1）本报告中已明确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了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2）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 （3）在危险废物场所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4）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环评审批手续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	本环评报告对项目建成后的周边环境影响进行了分																								

方面	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析评价，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报告中已要求公司在项目建成后按照标准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分区、分类贮存；本项目为封闭仓库，设置防雨、防水、防雷、防扬尘装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贮存，对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废油等用专用包装桶进行分区存放。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本报告已明确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贮存台账；项目不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相符性			
<b>表1-7 与省政府令119号的相符性分析</b>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收集后接入提取车间的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SHFQ-07 达标排放。	符合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均加盖封口密闭储存	相符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本项目乙醇储罐密封良好，储罐符合 5.2 条规定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贮存，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密闭运输。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转移。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乙醇为储罐密闭储存，符合 6.2 条规定。	相符

(5)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为 790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和乙醇储罐，均做好三防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长江造成影响。	符合
《长江保护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	符

	<p>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p>	<p>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容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新建、仓库危废改建,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p>	<p>合</p>
	<p>《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2019)52号)</p>	<p>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km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新建、仓库危废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企业。</p>	<p>符合</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距离长江约790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新建、仓库危废改建,不属于尾矿</p>	<p>符合</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5、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790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新建、仓库危废</p>

符合

	<p>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p>	<p>改建，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p> <p>7、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亦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8、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p>
--	---	---

		<p>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和药业”）始建于 1996 年，前身为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究、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1999 年 4 月通过 GMP 认证，成为我国首批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现代化药品生产企业之一。圣和药业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是一座完全按照 GMP 要求设计建造的、拥有多剂型生产能力的现代化生产基地。目前主要生产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小针剂、片剂、胶囊剂等产品。</p> <p>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现有危废库无法满足相关要求，且目前企业购买的原料乙醇贮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储罐中，企业为了满足生产需求、规范原料乙醇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综合制剂大楼南侧空地新建 1 栋生产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用于存放产品；在厂区北侧新建 4 个 35m<sup>3</sup> 地理乙醇储罐，储罐区占地面积 240m<sup>2</sup>、消防泵房 50m<sup>2</sup>、消防水池 660m<sup>2</sup>，并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丙类）80m<sup>2</sup>。厂区现有 80m<sup>2</sup> 危废仓库属于违建，空置，后不再使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综合制剂大楼南侧空地新建 1 栋生产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用于存放产品；在厂区北侧新建 4 个 35m<sup>3</sup> 地理乙醇储罐，储罐区占地面积 240m<sup>2</sup>、消防泵房 50m<sup>2</sup>、消防水池 660m<sup>2</sup>，并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丙类）80m<sup>2</sup>。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p>
------	--

表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利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面积 8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日光灯管（HW29）、废有机溶剂（HW06）、废活性炭（HW02）、废活性炭（HW49）、不合格品（HW02）、污染危险品废弃包装容器（HW49）、过期报废药品（HW03）、废机油（HW08）、粉尘（HW02）、废无纺布（HW02）、废试剂瓶（HW49）、实验废物（HW49）、质检废液（HW49）
	自动化立体仓库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
	埋地式乙醇储罐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共 4 个规格为 35m <sup>3</sup> 埋地式储罐，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用于暂存 95%乙醇，年周转消耗量为 210t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	消防泵房 50m <sup>2</sup> 、消防水池 660m <sup>2</sup>

3、公辅工程

表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自动化立体仓库	/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	新建
	埋地式乙醇储罐	/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共 4 个规格为 35m <sup>3</sup> 的埋地式储罐	/	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8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80m <sup>2</sup>	0m <sup>2</sup>	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原有危废仓库不再使用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	消防泵房 50m <sup>2</sup> 、消防水池 600m <sup>2</sup>	消防泵房 50m <sup>2</sup> 、消防水池 660m <sup>2</sup>	0	原有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拆除
储运工程	运输方式	厂内叉车	厂内叉车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14051.5m <sup>3</sup> /a	用水量 150m <sup>3</sup> /a	+150m <sup>3</sup> /a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排水量 154770.26 m <sup>3</sup> /a	排水量 135 m <sup>3</sup> /a	+135m <sup>3</sup> /a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进入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27 万 KWh/a	800KWh/a	+80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	危废库废气接入 1 套二级水喷淋 +15m 排气筒（SHFQ-07）	/	依托现有
	噪声	降噪量≥30dB(A)	降噪量≥30dB(A)	0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仓库	40m <sup>2</sup>	0	0	依托现有
<p>注：拟建危废仓库的设计、施工、建设以及危废暂存等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p><b>4、原辅材料及燃料</b></p>				
<p>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p>				
<p><b>5、主要设备</b></p>				
<p>本项目不新增主要生产设备。</p>				
<p><b>7、项目用排水平衡</b></p>				
<p>本项目立体仓库需要对地面进行定期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立体仓库每年地面冲洗的纯水用水量约为 150t/a。</p>				
<p>本次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p>				
<pre> graph LR     In[150] --&gt; A[地面清洗]     A -- 损耗30 --&gt; Loss(( ))     A -- 120 --&gt; B[西药污水处理站]     B -- 120 --&gt; C[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re>				
<p><b>图 2-1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平衡 (t/a)</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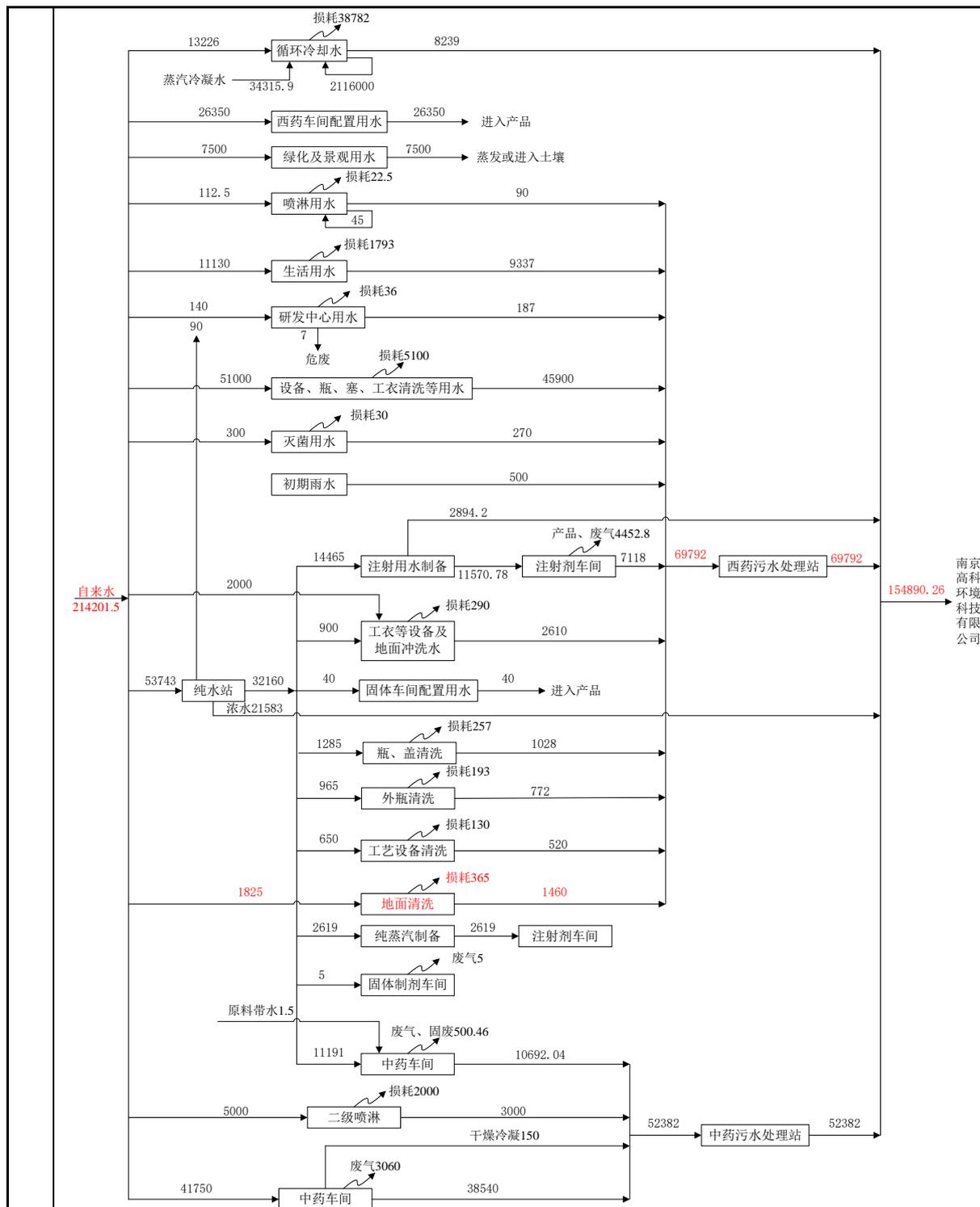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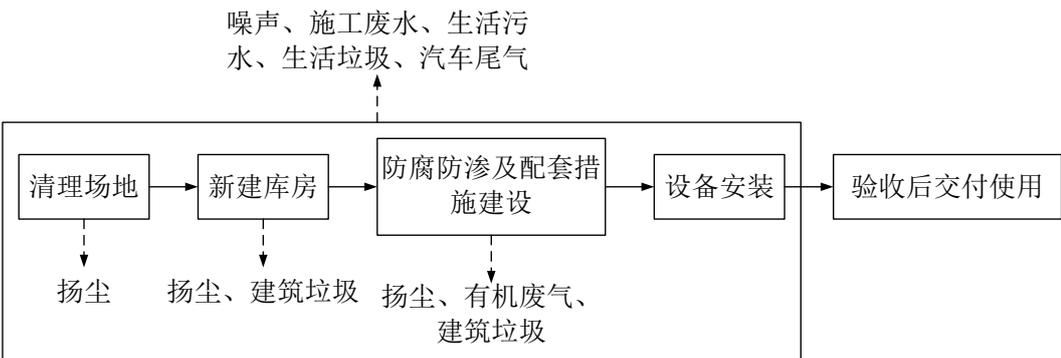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t/a)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290 人，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均为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

	<p>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实行 8h 白班制，年工作 2000 小时。</p> <p><b>9、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b></p>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综合制剂大楼南侧空地新建 1 栋生产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用于存放产品；在厂区北侧新建 4 个 35m<sup>3</sup> 地埋乙醇储罐，储罐区占地面积 240m<sup>2</sup>、消防泵房 50m<sup>2</sup>、消防水池 660m<sup>2</sup>，并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丙类）80m<sup>2</sup>。</p> <p>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位于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厂区东侧为南京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南侧隔乌龙山路为乌龙山公园山体，西侧为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5。</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综合制剂大楼南侧空地新建 1 栋生产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在厂区北侧新建地埋乙醇储罐区 240 平方米、消防泵房 50 平方米、消防水池 660 平方米，并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丙类）80 平方米。</p> <p>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2-1 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清理场地] --&gt; B[新建库房]     B --&gt; C[防腐防渗及配套措施建设]     C --&gt; D[设备安装]     D --&gt; E[验收后交付使用]          A --&gt; A1[扬尘]     B --&gt; B1[扬尘、建筑垃圾]     C --&gt; C1[扬尘、有机废气、建筑垃圾]          C -.-&gt; C2[噪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汽车尾气] </pre> </div> <p><b>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施工期首先转移堆放在拟建设场地上的光纤或光缆成品，该过程主要产生扬尘；在清理完成后的场地上新建库房、乙醇储罐区，该过程主要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建设完成后，对新建仓库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及配套照明、通风等，</p>

该过程主要产生扬尘、有机废气及建筑垃圾；最后通过安全、环保等验收后即可交付使用，新建仓库、危废库、地埋式乙醇储罐交付使用前，企业依托现有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乙醇储罐进行贮存。同时，施工期建设及设备安装等会产生噪声、施工废水等，运输产生汽车尾气，施工期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土石方开挖、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及堆放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同时，施工期装修、防腐防渗等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汽车运输产生汽车尾气；施工人员用餐依托厂区现有食堂，不新增食堂油烟。

#####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前期土建施工的砂石料系统冲洗水、施工设备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此部分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等，接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等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80-100dB(A)。

#####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渣土、砂石、水泥、碎木料、废金属、钢筋、耗材包装袋、废涂料桶等施工中产生的杂物。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危险废物和乙醇的贮存。

### **(一)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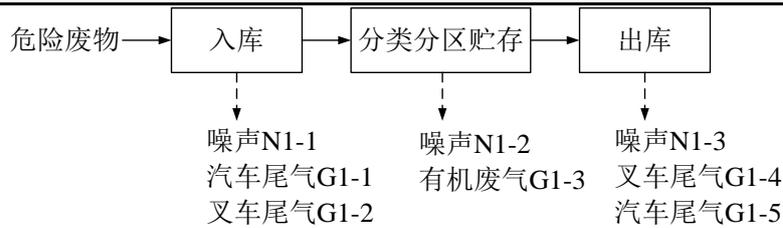


图 2-4 危险废物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危废入库

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危废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由厂内现有叉车运至危废库。由危废库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入库量存放位置。本工序运输车辆的往来产生噪声 N1-1 和汽车尾气 G1-1，叉车尾气 G1-2。

### (2) 分类贮存

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类送至危废库分类分区暂存，库内均设置截排沟，所产生的泄漏液经截排沟收集后可自流进入收集井内。所存的危险废物过磅称重，严格控制贮存量。本工序部分危险废物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1，危废库集气风机会产生噪声 N1-2。

### (3) 出库

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一定周期后，及时安排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登记工作。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所有的交通运输都由有运输资质单位运输。本工序运输车辆的往来产生噪声 N1-3 和汽车尾气 G1-2。

## (二) 乙醇储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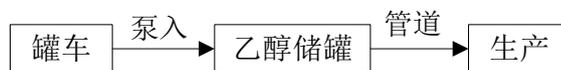


图 2-5 乙醇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厂区外乙醇罐车进入厂内后通过管道将乙醇泵入乙醇储罐内。生产时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工位即可。项目运营期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主要产污环节为储罐的大小呼吸及噪声。

### (三) 成品仓储

	<p>生产车间生产的成品运送至仓库。</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6 年，原名为“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是一家集医药研究、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p> <p>《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年产盐酸西替利嗪片 2 亿片、氯雷他定胶囊 1 亿粒、注射用阿奇霉素等 200 万瓶、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 500 万瓶，2003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南京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后期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产品已经更新为硝基咪唑类产品，生产设备及基本工艺未变。</p> <p>《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4 年 9 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04]86 号），年产健胃愈疡片 2500 万片，20ml 消癌平注射液 720 万支，5ml 奥硝唑注射液（优伦）280 万支，2006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南京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p> <p>《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三期仓库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通过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在原厂区预留三期项目用地上新建地上三层的多层建筑，底层为主入口及卸货平台，包括库房中药材切洗、烘干、粉碎等原材料前处理过程；二层为员工培训室和部分仓库；三层为检验室。2009 年 9 月 10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宁环验[2009]109 号）。</p> <p>《新一代抗厌氧菌感染药奥硝唑及其注射剂产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南京市环保局审批（宁环表复[2009]191 号），已取消建设。</p> <p>《技改小容量注射液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p>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66号),将原有 20ml 消癌平注射液生产线进行淘汰,在公司现有联合厂房内改建 20ml 消癌平注射液生产车间,产能不变,仍为 720 万支/年,2014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环保验收(宁开委环验字[2014]26 号)。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新版药品 GMP 标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79 号),新建一座制剂大楼预计年产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0 万袋,注射用奥硝唑 1800 万瓶,固体制剂健胃愈疡片和复方氨基酸胶囊共 20000 万片,取消建设统一纳入到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9 号),中药废水处理系统由 120m<sup>3</sup>/d 扩大至 400m<sup>3</sup>/d,西药废水处理系统由 200m<sup>3</sup>/d 扩大至 300m<sup>3</sup>/d,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环保验收(宁开委环验字[2017]16 号)。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23 号),建成后拟研发 C1118P、圣纳替尼、NS5B 等 3 个 1.1 类新药和阿扎胞苷、曲氟尿苷盐酸替匹嘧啶 2 个 3.1 类新药以及其他药物,停建。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开委环建字[2015]6 号),改造综合制剂大楼,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并对质检中心进行技改升级。项目建成后,原有联合厂房将不再生产,全厂产能为通关藤浸膏 1101 批/年、健胃愈疡片 15000 万片/年、消癌平片 1000 万片/年、奥硝唑片 4000 万片/年、复方氨基酸胶囊(圣能)8000 万粒/年、氯雷他定胶囊(奎因)4000 万粒/年、茴拉西坦胶囊 4000 万粒/年、消癌平注射液 991 万支/年、奥硝唑注射液(优伦小针)180 万支/年、注射用奥硝唑(优伦)280 万支/年、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优诺安)1682 万瓶/年、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圣诺安)403 万瓶/年及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圣诺)403 万瓶/年。2017 年 3 月 9 日通关藤浸膏 1101 批/年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宁开委环验字[2017]17

号),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优诺安)1682万瓶/年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固体制剂车间年产片剂5000万片、胶囊5000万粒、原联合厂房年产片剂1.5亿片、胶囊5000万粒验收完成,正常运行,其余在建。

《新港生产基地输液车间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9月20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91号),建成后原有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500万瓶/年产能扩大至1000万瓶/年,西药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300t/d扩大至600t/d。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600t/d已于2021年6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异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1000200000108,对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收集池、调节池、厌氧池等池体加盖密封,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经过物理过滤+UV离子净化工艺后通过引风机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已建成。

《实验室挥发有机物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1000200000109,对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溶剂通过风机抽吸集中,经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合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已建成。

《中药口服液(糖浆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64号),建成后年产中药口服液1500万瓶,2021年6月3日中药口服液(糖浆剂)车间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12日通过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0号),建成后通关藤浸膏年生产能力扩建至127t/a,2022年4月30日中药提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片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1日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6号),建成后年产固体片剂2亿片,2022年4月30日中药固体(片剂)车间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表 2-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日期	验收情况	备注
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1年8月10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3年5月12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产品已经更新为硝基咪唑类产品,生产设备及基本工艺未变。
2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4年9月,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04]86号)	2006年7月24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正常运行
3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厂区三期仓库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8年5月19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9月10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验[2009]109号)	正常运行
4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新一代抗厌氧菌感染药奥硝唑及其注射剂产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1月20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09]191号)	/	未建且不再建设
5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技改小容量注射液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0月18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66号)	2014年11月8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验字[2014]26号)	正常运行
6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国家新版药品GMP标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2月4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79号)	/	取消建设,统一纳入到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7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1月29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79号)	2017年3月9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验字[2017]16号)	正常运行
8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6月12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23号)	/	未建且不再建设
9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6月12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环建字[2015]6号)	2017年3月9日,通关藤浸膏1101批/年产能通过阶段性验收,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开委环验字[2017]17号);2022年11月,通过固体制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通关藤浸膏正常运行;固体制剂车间年产片剂5000万片、胶囊5000万粒、原联合厂房年产片剂1.5亿片、胶囊

			剂车间年产片剂 5000 万片、胶囊 5000 万粒、原联合厂房年产片剂 1.5 亿片、胶囊 5000 万粒	5000 万粒正常运行；其余在建
10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港生产基地输液车间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20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91 号）	2021 年 6 月 3 日，/西药污水处理站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西药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其余在建
1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异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01000200000108	/	已建成
12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挥发有机物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201000200000109	/	已建成
13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口服液（糖浆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264 号）	2021 年 6 月 3 日，中药口服液（糖浆剂）车间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4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提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12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0 号）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药提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15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固体（片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3 月 1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36 号）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药固体（片剂）车间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192608959455D001V，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 2、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联合厂房一车间	大容量注射剂（硝基咪唑类/抗感染）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00 万瓶/年	260 万瓶/年	4000h/a	部分在建
		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50 万瓶/年	30 万瓶/年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	450 万瓶/年	200 万瓶/年		

		液				
联合厂房二车间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阿奇霉素等	200 万瓶/年	150 万瓶/年	2000h/a	已建成
联合厂房三车间	胶囊	固体制剂：氯雷他定胶囊	一亿粒/年	0.5 亿粒/年	2000/h	已建成
	片剂	盐酸西替利嗪片	2 亿片/年	0.9 亿片/年		已建成
			健胃愈疡片	2500 万片/年	1000 万片/年	
联合厂房四车间	小容量注射剂（硝基咪唑类/抗感染/终灭菌）	奥硝唑注射液（优伦）5mL	280 万支/年	180 万支/年	2000h/a	已建成
联合厂房七车间	小容量注射剂（中药抗肿瘤/非终灭菌）	消癌平注射液（20mL）	720 万支/年	500 万支/年	2000h/a	已建成
固体制剂车间	固体制剂	健胃愈疡片	15000 万片/年	/	4000h/a	已建成
		消癌平片	1000 万片/年	/	4000h/a	
		奥硝唑片	4000 万片/年	/	4000h/a	
		复方氨基酸胶囊（圣能）	8000 万粒/年	/	4000h/a	
		氯雷他定胶囊（奎因）	4000 万粒/年	/	4000h/a	
		茴拉西坦胶囊（凯宁）	4000 万粒/年	/	4000h/a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注射剂	消癌平注射液	991 万支/年	/	4000h/a	不再建设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注射剂	奥硝唑注射液（优伦小针）	180 万支/年	/	4000h/a	在建
普通冻干粉针注射剂车间	注射剂	注射用奥硝唑（优伦）	280 万支/年	/	4000h/a	
大容量注射剂车间	注射剂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优诺安）	1682 万瓶/年	1000 万袋/年	4000h/a	已建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圣诺安）	403 万瓶/年	/	4000h/a	在建
		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圣诺）	403 万瓶/年	/	4000h/a	
中药口服液（糖浆剂）车间（综合制剂大楼）	口服液	中药口服液	1500 万瓶/年	1000 万瓶/年	2000h/a	已建成
中药提取车间（综合制剂大楼）	中药浸膏	通关藤浸膏	127t/a	50 t/a	4000h/a	已建成
中药制剂	铝塑片剂	和乐布韦片	0.5 亿片/a	/	2000h/a	已建

车间(综合制剂大楼)	瓶装片剂	盐酸莫西沙星片	0.25 亿片/a	/	成
		奥林布韦片	0.45 亿片/a	/	
		盐酸达拉他韦片	0.15 亿片/a	/	
		奥硝唑片	0.5 亿片/a	/	
		左奥硝唑片	0.5 亿片/a	/	
		非那雄胺片	2.15 亿片/a	/	
		通关藤片	1 亿片/a	/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名称	2021 年消耗量 (t/a)
1	中药提取车间	原生药材(通关藤)	400
2		乙醇(95%药用)	30.05
3	固体制剂车间	健胃愈疡片浸膏	35.64
4		微晶纤维素	7.94
5		枸橼酸	1.43
6		聚维酮 K30	0.49
7		滑石粉	1.42
8		1,2-丙二醇	0.13
9		聚山梨酯-80	0.65
10		白色欧巴代	0.66
11		聚丙烯酸树脂IV型	0.66
12		橙色欧巴代	1.18
13		奥硝唑	10.7
14		淀粉	20.809
15		预交化淀粉	3.41
16		硬脂酸镁	0.283
17		羧甲淀粉钠	1.129
18		欧巴代(白色醇溶)	0.43
19		乙醇	5.67
20		消癌平片浸膏	1.85
21		糊精	1.12
22		滑石粉	1.54
23		蔗糖	3.63
24		硅油	0.009
25		色素	0.001

26		虫蜡	0.012
27		异亮氨酸	1.73
28		亮氨酸	1.96
29		赖氨酸	2.16
30		苯丙氨酸	1.16
31		甲硫氨酸	1.73
32		苏氨酸	1.16
33		色氨酸	0.58
34		缬氨酸	1.73
35		精氨酸	1.16
36		硝酸硫酸	0.58
37		维生素 B2	0.23
38		维生素 B6	0.88
39		维生素 E	0.31
40		烟酰胺	1.73
43		乳糖	1.61
44		咖啡色欧巴代	0.23
45		红色欧巴代	0.22
46		白色欧巴代	0.17
47		氯雷他定	0.22
48		茴拉西坦	4.358
49		二氧化硅	0.087
50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消癌平片浸膏	127278L/a
51		聚山梨酯-80	0.803
52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奥硝唑	1.121
53		1,2 丙二醇	7.114
54		活性炭	0.01
55	普通冻干粉针注射剂生产车间	奥硝唑	0.686
56		甘露醇	0.218
57		活性炭	0.014
58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优诺安）	左奥硝唑	9.907
59		氯化钠	14.7
60		活性炭	1.766
61		10% 盐酸	0.495
62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其	奥硝唑	4.808
63		氯化钠	3.51
64		活性炭	0.208

65	他)	盐酸	0.208
66		葡萄糖	20.198
67	中药口服 液车间	蔗糖	195
68		防腐剂(100%苯甲 酸钠)	0.9
69		通关藤浸膏	75
70		氢氧化钠 (96%NaOH)	0.192
71	质检楼	氢碘酸	0.00001
72		三氟乙酸	0.00002
73		三氟化硼甲醇络合 物	0.00005
74		一缩二乙二醇	0.00002
75		4-甲基-2-戊醇(甲 基异丁基甲醇)	0.00005
76		三丙二醇(二缩三 丙二醇)	0.00003
77		卡尔费休试剂 3-5 (含吡啶)	0.006
78		三氯甲烷	0.006
79		苯甲醛	0.0005
80		环己烷	0.003
81		溴	0.000005
82		糠醛	0.000005
83		丙三醇	0.002
84		二甲亚砜	0.002
85		三乙胺	0.003
86		正丁醇	0.01
87		乙酸(冰乙酸)	0.02
88		石油醚	0.001
89		正戊醇	0.001
90		氨水	0.002
91		二甲硅油 DC-200. 粘度~100	0.0005
92		硝基苯	0.00005
93		正辛烷	0.00001
94		乙酸酐	0.018
95		1,2-环氧丙烷	0.001
96		N,N-二甲基甲酰胺	0.01
97		二氯甲烷	0.01
98		四氢呋喃	0.025

99	邻二甲苯	0.0001
100	N,N-二甲基苯胺	0.0005
101	正庚烷	0.00003
102	正己烷	0.003
103	聚乙二醇 400	0.003
104	丁酮	0.002
105	乙醛 40%	0.001
106	异硫氰酸苯酯	0.002
107	乙腈 (色谱纯)	0.6
108	甲醇 (色谱纯)	1
109	乙醇 (色谱纯)	0.05
110	异丙醇 (色谱纯)	0.05
111	正己烷 (色谱纯)	0.045
112	氢氟酸	0.00005
113	亚硫酸	0.00005
114	异丙醇	0.003
115	硫代乙醇酸	0.00005
116	甲酰胺	0.002
117	丁酸丁酯	0.001
118	4-甲氧基苯甲醛	0.0005
119	0.4mol/L 溴化四乙 胺乙二醇溶液	0.0005
120	四丁基氢氧化铵	0.0005
121	苯胺	0.002
122	液体石蜡	0.000005
123	正癸烷	0.00001
124	硫酸(优级纯)	0.003
125	1,2-丙二醇	0.002
126	三乙醇胺	0.001
127	三乙二醇	0.001
128	1-3-丁二醇	0.001
129	N-N-二异丙基乙胺	0.001
130	吐温 80	0.002
131	14%三氟化硼甲醇 溶液	0.0005
132	正丙醇	0.002
133	二甲亚砜 (色谱纯)	0.02
134	聚乙二醇辛基苯基 醚	0.0005

135	四甲基氢氧化铵	0.0003
136	乙腈（默克）	0.2
137	甲醇（默克）	0.3
138	四氢呋喃（默克）	0.02
139	卡尔费休试剂 1-2 （无吡啶）	0.004
140	碘代异丙烷	0.001
141	甲醇（TEDIA）	0.2
142	乙腈（honeywell 蓝 标）	0.1
143	双硫脲	0.000005
144	2,7-二羟基萘	0.000005
145	香兰素	0.00005
146	4-（4-硝基苯偶氮） 间苯二酚	0.00001
147	4-（二甲氨基）苯甲 醛	0.00002
148	硅钨酸	0.00001
149	氯化钴	0.000005
150	磺胺	0.00012
151	紫脲酸铵	0.000005
152	酒石酸	0.0001
153	氯化镁	0.0001
154	分子筛	0.004
155	氯化锂	0.00002
156	5-磺基水杨酸	0.0002
157	次硝酸铋	0.00001
158	羧甲基纤维素钠	0.00001
159	无水亚硫酸钠	0.00005
160	无水硫酸钠	0.002
161	氟化钠	0.000005
162	十二烷基硫酸钠	0.0001
163	磷酸氢二钠	0.004
164	无水碳酸钠（分析 纯）	0.001
165	无水乙酸钠	0.004
166	氯化钠（分析纯）	0.004
167	硫化钠	0.00005
168	硫代硫酸钠	0.0001
16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0001

170	磷酸二氢钠	0.005
171	戊烷磺酸钠	0.00005
172	己烷磺酸钠(水合)	0.00005
173	辛烷磺酸钠	0.00006
174	庚烷磺酸钠	0.00006
175	四苯硼钠	0.00005
176	氯化钾	0.003
177	重铬酸钾(分析纯)	0.0002
178	碳酸钾	0.001
179	磷酸氢二钾	0.004
180	氢氧化钾	0.003
181	磷酸二氢钾	0.005
182	铁氰化钾	0.002
183	硫酸钾	0.00002
184	水合氯醛	0.0004
185	硫酸锌	0.00005
186	苦味酸	0
187	氯化铵	0.000005
188	草酸铵	0.00005
189	无砷锌粒	0.00012
190	苯甲酸	0.00001
191	六水合硫酸铁铵	0.00001
192	氯化羟胺	0.00005
193	二苯胺	0.000005
194	硫氰酸铵	0.0003
195	乙酸铵	0.003
196	六亚甲基四胺	0.00004
197	荧光素	0.000003
198	甲基红	0.000005
199	酚红	0.000004
200	结晶紫	0.000006
201	亚甲基兰	0.0005
202	溴甲酚绿	0.000005
203	铬黑 T	0.000003
204	甲基橙	0.000004
205	二甲酚橙	0.000002
206	甲酚红	0.000005
207	藏红 T	0.000005

208	酚酞	0.000006
209	溴酚蓝	0.000005
210	邻甲酚酞络合剂	0.000002
211	溴百里香酚蓝	0.00003
212	二甲基黄	0.00002
213	抗坏血酸	0.0001
214	$\alpha$ -萘酚苯甲醇	0.000002
215	茜素红	0.000001
216	氯胺 T	0.000001
217	硫酸铜	0.00012
218	过硫酸铵	0.000005
219	大孔树脂	0.0005
220	磷钼酸	0.000001
221	丙二酸	0.00005
222	二苯氨基脲	0.000002
223	三氯乙酸	0.000001
224	氯化亚锡	0.00005
225	己二酸	0.0001
226	硼酸	0.0001
227	对氯苯乙酰胺	0.000002
228	钨酸钠	0.000001
229	三氯化铁	0.0001
230	七水合硫酸亚铁	0.000015
231	碳酸钙	0.00005
232	无水氯化钙	0.0005
233	五氧化二磷	0.001
234	氢氧化钙	0.002
235	L-苯丙氨酸	0.00005
236	喹哪啶红	0.000005
237	氯铂酸钾	0.000005
238	基准氧化锌	0.000005
239	基准无水碳酸钠	0.00005
240	基准重铬酸钾	0.000005
241	基准邻苯二甲酸氢钾	0.00025
242	基准氯化钠	0.00002
243	乙酸锌	0.000005
244	焦锑酸钾	0.00001

245	硫酸锰	0.00001
246	乙醇酸钠	0.000005
247	硫酸联氨	0.000005
248	氯化锌	0.000005
249	葡萄糖	0.0001
250	蒽酮	0.000002
251	咪唑	0.000001
252	硝酸铈	0.000005
253	可溶性淀粉	0.00003
254	乙酸铅	0.00001
255	糊精	0.0004
256	硫酸银	0.000001
257	碘化钠	0.00001
258	草酸钠	0.00002
259	硫酸钙	0.000005
260	对称二苯基偶氮羰 酰肼	0.000004
261	铁矿石	0.00001
262	碘化钾	0.00012
263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0.00005
264	亚硝酸钠	0.00005
265	四硼酸钠	0.00002
266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0.00001
267	层析硅胶 G (二氧化 化硅)	0.03
268	层析硅胶 GF254(二 氧化硅)	0.005
269	米吐尔	0.000001
270	三十二烷	0.00003
271	氧化镁	0.00005
272	对苯二酚	0.000002
273	乙酸钾	0.000005
274	碘化铯钾	0.000003
275	铬酸钾	0.00001
276	连二亚硫酸钠	0.000001
277	高碘酸钠	0.00005
278	亚硝基铁氰化钠	0.00001
279	磷酸钠	0.000002
280	戊巴比妥钠	0

281	磺基水杨酸钠	0.000002
282	三水合乙酸钠	0.002
283	亚硝酸钴钠	0.00003
284	钼酸钠	0.00005
285	碳酸氢钠	0.0001
286	变色酸	0.00001
287	柠檬酸	0.00001
288	单宁酸	0.00002
289	2,6-二氯醌-4-氯亚胺	0.000005
290	碘	0.0001
291	硝酸铋	0.000003
292	姜黄素	0.000001
293	硫代乙酰胺	0.000015
294	钼酸铵	0.00001
295	茛三酮	0.00001
296	1,10-菲咯啉	0.00003
297	硝酸钴	0.00002
298	硝酸铵	0
299	四丁基溴化铵	0.000003
300	磷酸氢二铵	0.00004
301	硫酸铈	0.00005
302	亚铁氰化钾	0.00005
303	明胶	0.00005
304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0.000001
305	钠石灰	0.00005
306	硫酸铵	0.00003
307	二氧化锰	0.00003
308	对甲苯磺酸	0.000001
309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0.000002
310	达旦黄	0.000005
311	硫酸喹啉	0.000002
312	1-萘胺盐酸盐	0.000006
313	硫酸镁	0.003
314	盐酸萘乙二胺	0.000002
315	沃来西脱蓝 B	0.000001
316	儿茶酚	0.000005

317		2,4-二硝基苯肼	0.000003	
318		对氨基苯酚	0.000005	
319		过碘酸钾	0.00001	
320		反丁烯二酸	0.000005	
321		溴化钾	0.0001	
322		1-氨基-2-萘酚-4-磺酸	0.000002	
323		焦亚硫酸钠	0.000003	
324		邻苯二酚	0.000002	
325		二苯基碳酰二肼	0.000001	
326		污水处理站	PAC	0.2
327			PAM	0.2
328	NaOH		1	

###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圣和药业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废气、联合厂房三车间过筛间废气、联合厂房三车间粉碎间废气、研发楼研发废气、质检楼质检废气、危废暂存设施废气、一中药废水处理站废气、二中药废水处理站废气、西药废水处理站废气、中药口服液车间吹塑废气、综合制剂大楼固体制剂车间、中药提取车间乙醇废气，中药固体片剂车间称量、粉碎、干法制粒、包衣颗粒物废气，中药固体片剂车间溶解、湿法制粒、干燥、整粒、包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中药废水处理站废气、西药废水处理站废气、实验研发废气、吹塑废气、称量废气。

表 2-6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点	治理方式	运行情况
食堂废气	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正常运行
联合厂房三车间过筛废气	颗粒物	过筛间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01)	正常运行
联合厂房三车间粉碎间废气	颗粒物	粉碎间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02)	正常运行
研发废气	VOCs	研发楼	活性炭+15m 排气筒 (SHFQ-1)	正常运行
质检废气	VOCs	质检楼	活性炭+15m 排气筒 (SHFQ-2)	正常运行
危废暂存设施、一中药废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设施、中药废水处理站	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15m 排气筒 (SHFQ-3)	正常运行

二中药废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非甲烷总烃	中药废水处理站	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15m 排气筒 (SHFQ-4)	正常运行
西药废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非甲烷总烃	西药废水处理站	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15m 排气筒 (SHFQ-5)	正常运行
中药口服液车间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中药口服液车间	活性炭+25m 排气筒 (SHFQ-6)	正常运行
中药提取车间乙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中药提取车间	二级水喷淋+15m 排气筒 (SHFQ-7)	正常运行
中药固体制剂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溶解、湿法制粒、干燥、整粒、包衣	三级水喷淋+25m 排气筒 (SHFQ-8)	正常运行
	颗粒物	称量、粉碎、干法制粒、包衣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FQ-03)	正常运行

FQ-01、FQ-02、SHFQ-1、SHFQ-2、SHFQ-3、SHFQ-4、SHFQ-5、SHFQ-7 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和 7 月 19 日,公司委托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的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YT2203020503A、YT2204160104A); SHFQ-8、FQ-03 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UTS22040283E); SHFQ-6 废气排放口,由于验收后未再生产,无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引用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 (南京)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NQHY210029)。结果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01 废气排放口	2022.06.13	颗粒物	1.5	0.002	20	0.36
FQ-02 废气排放口	2022.06.13	颗粒物	1.5	0.002	20	0.36
SHFQ-1 废气排放口	2022.6.13	VOCs	0.39	0.004	60	2.0
	2022.7.19	非甲烷总烃	3.83	0.043	60	2.0
SHFQ-2 废气排放口	2022.6.13	VOCs	0.61	0.004	60	2.0
	2022.7.19	非甲烷总烃	2.99	0.017	60	2.0
SHFQ-3 废气排放口	2022.6.13	氨	0.72	0.001	20	/
		硫化氢	0.04	0.00005	5	/

		臭气浓度	80	/	1000	/
	2022.7.19	非甲烷总烃	3.47	0.005	60	2.0
SHFQ-4 废气排放口	2022.6.13	氨	0.51	0.0012	20	/
		硫化氢	0.02	0.00005	5	/
		臭气浓度	88	/	1000	/
	2022.7.19	非甲烷总烃	3.01	0.007	60	2.0
SHFQ-5 废气排放口	2022.6.13	氨	1.24	0.0016	20	/
		硫化氢	0.05	0.00006	5	/
		臭气浓度	70	/	1000	/
	2022.7.19	非甲烷总烃	2.88	0.0037	60	2.0
SHFQ-6 废气排放口	2021.5.12	非甲烷总烃	1.14	0.0024	60	2.0
SHFQ-7 废气排放口	2022.6.13	VOCs	0.35	0.0008	60	2.0
	2022.7.19	非甲烷总烃	3.75	0.0086	60	2.0
SHFQ-8 废气排放口	2022.4.18	颗粒物	1.1	0.011	20	0.36
		非甲烷总烃	3.38	0.032	60	2.0
FQ-03 废气排放口	2022.4.18	颗粒物	1.2	0.014	20	0.36

注：FQ-01、FQ-02、SHFQ-1、SHFQ-2、SHFQ-3、SHFQ-4、SHFQ-5、SHFQ-7 废气排放口的排放速率为根据检测报告中的实测浓度和实测风量测算所得。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委托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的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T2203020503A），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厂界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0	4
	下风向 G2		0.66	
	下风向 G3		0.62	
	下风向 G4		0.56	
	厂房外一点 G5		0.64	
厂界	上风向 G1	氨 (mg/m <sup>3</sup> )	0.03	1.5
	下风向 G2		0.02	
	下风向 G3		0.07	
	下风向 G4		0.04	

厂界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6
	下风向 G2		0.002	
	下风向 G3		0.002	
	下风向 G4		0.002	
厂界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0
	下风向 G2		14	
	下风向 G3		16	
	下风向 G4		1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 (2) 废水

现有项目蒸汽冷凝水经循环使用后排入污水管网，中药车间废水、二级喷淋废水经中药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用水、研发中心用水、设备瓶塞工衣清洗用水等用水、灭菌用水、初期雨水、注射车间用水、工衣等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西药废水处理站处理，注射制备用水弃水、纯水站产生的浓水接入污水管网，达到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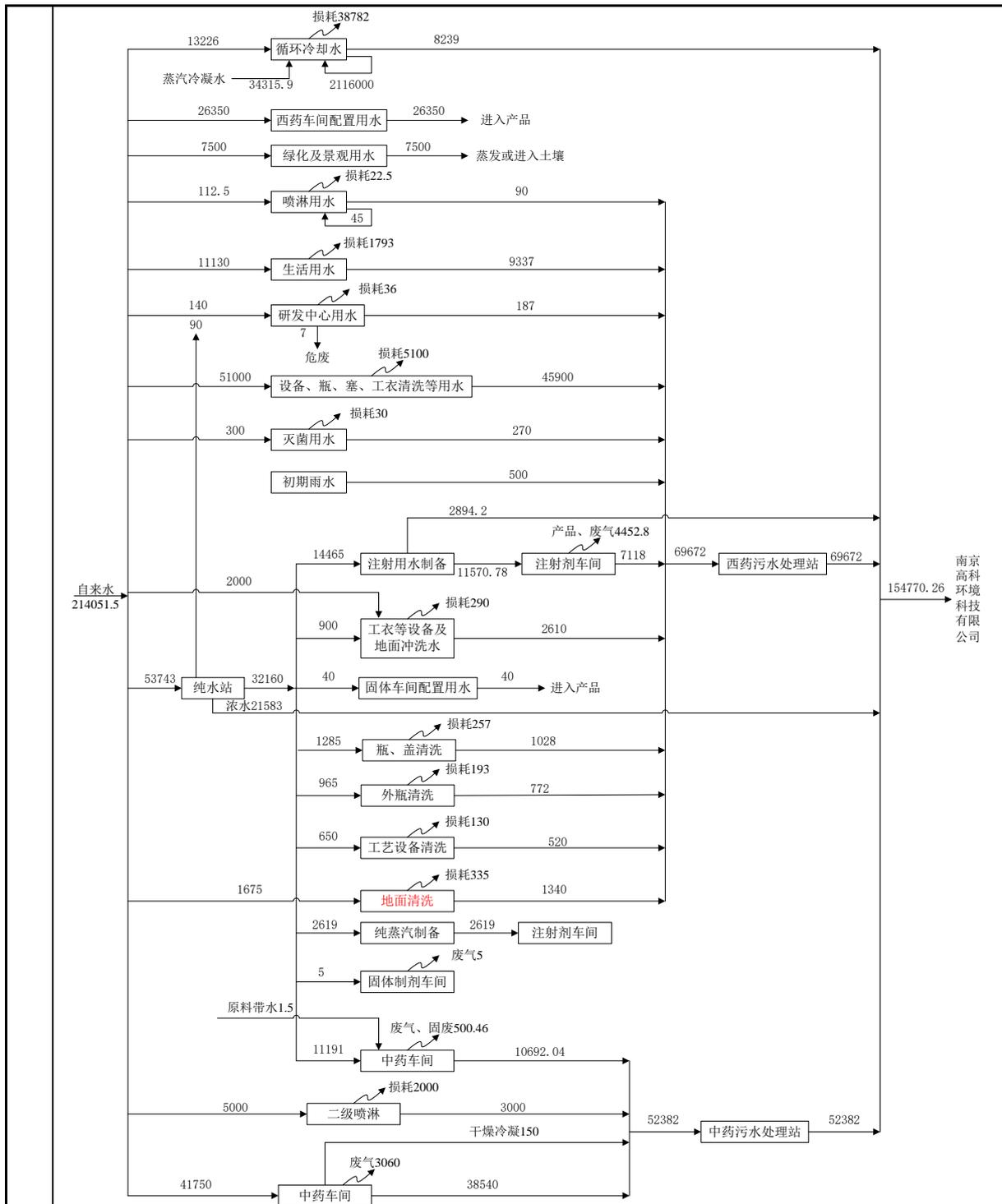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 (单位: t/a)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委托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YT2203020503A), 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无量纲）	2022 年 6 月 13 日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500	达标
	悬浮物		ND	400	达标
	氨氮		0.583	35	达标
	总磷		0.30	3	达标
	总氮		1.63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300	达标
	氰化物		ND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各检测因子均可满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室内安装、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委托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T2203020503A），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6.13	08:21	22:03	东厂界外 1 米 (Z1)	54.3	43.3
	08:34	22:16	南厂界外 1 米 (Z2)	52.1	44.8
	08:48	22:3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2.5	44.7
	09:02	22:46	北厂界外 1 米 (Z4)	54.6	43.0
	执行标准			<b>65</b>	<b>55</b>
	结果评价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经有效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厂区内建有 1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80m<sup>2</sup>，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m<sup>2</sup>。

经现场勘查可知，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属于违建，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危废仓库空置，不再使用。



图 2-7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日光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3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02	272-003-02	3.5	
4	污染危险品的废弃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5	过期报废药品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8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7	粉尘	危险废物	HW02	272-005-02	3.766	
8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02	272-005-02	0.5	
9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10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1	质检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8	
12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HW02	272-005-02	3	
13	废药渣	一般固废	/	/	931.68	南京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14	废药材	一般固废	/	/	4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18.55	
16	废滤纸	一般固废	/	/	0.15	
17	RO膜	一般固废	/	/	0.25	
18	污泥	一般固废	/	/	4	
19	生活垃圾	/	/	/	30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复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58	0.233
	非甲烷总烃	0.2374	0.589
	VOCs	0.2374	1.769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4770.26	154770.26
	COD	6.346	59.689
	SS	0.310	47.857
	NH <sub>3</sub> -N	0.090	4.029
	TN	0.252	8.562
	TP	0.046	0.8652

(6) 环境风险

根据现状勘查，目前企业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 320113-2022-014-L）。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自运行以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数据引用《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表3-1。

表 3-1 南京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日均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8h均值	183	160	114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南京市委市政府3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南京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主要目标概括为12个字:优质量、减总量、护民生、保安全。南京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梅钢等10个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83.766%,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31微克/立方米,通过以上措施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 (以 NMHC 计),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过江通道化工管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点位: 金地明悦,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4km,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22 日,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金地明悦	118.890523° E	32.132786° N	非甲烷总烃	2020.3.16~2020.3.22	NW	3400

2) 监测频次和时间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每次采样时间至少 45 分钟。

3) 监测结果

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取值类型	现状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18.890523° E	32.132786° N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20~0.52	2	26	0	达标

根据表 3-3 可知, 监测期间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长江南京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 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水质优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属于3类噪声功能区，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噪声现状质量监测。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 dB，同比下降 0.6 dB。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 D6 监测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D6 点位位于白敬宇制药，白敬宇制药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本项目仅隔一条安江路，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4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 点 位 ： D6	监测项目及评价结果							
	钙离子		钾离子		镁离子		钠离子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38.6	/	2.86	/	8.33	/	6.07	I
	碳酸根离子（以 CO <sub>3</sub> <sup>2-</sup> 计）		碳酸氢根离子（以 HCO <sub>3</sub> <sup>-</sup> 计）		氯离子		硫酸根离子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	126	/	7.67	/	7.39	/

pH		氨氮		总硬度		耗氧量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7.3	I	0.193	III	130	I	2.2	III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六价铬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002	I	ND	I	ND	I
溶解性总固体		汞		锰		铁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216	I	ND	I	0.00174	I	0.0251	I
镍		铜		锌		砷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00248	I	0.00374	I	ND	I
镉		铅		硫酸盐		氯化物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0061	III	11	I	12	I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苯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097	II	0.51	I	ND	I
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石油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ND	I	ND	I	0.03	I
总磷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0.14	III	<2	I	880	IV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碳酸根离子 5mg/L；硝酸盐 0.2mg/L；挥发酚 0.0003mg/L；六价铬 0.004mg/L；汞 0.00004mg/L；镍 0.00006mg/L；砷 0.00012mg/L；镉 0.00005mg/L；氰化物 0.002mg/L；苯 0.0004mg/L；甲苯 0.0003mg/L；间,对-二甲苯 0.0005mg/L，邻-二甲苯 0.0002mg/L 等。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点位中菌落总数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其余测点各因子水质均符合 III 类及以上标准。

###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T6 监测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T6 点位位于白敬宇制药，白敬宇制药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本项目仅隔一条安江路，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5 土壤环境监测表 单位: mg/kg, pH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砷	汞	镉	铅	镍	铜	六价铬	氟化物
点位深度	0-0.5m	7.95	8.82	0.081	0.05	34.1	37	29	1.2	696
	0.5-1.5m	8.06	8.92	0.123	0.04	43.6	35	29	0.5	700
	1.5-3.0m	8.08	8.22	0.039	0.07	40.3	46	62	ND	719
监测因子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氯甲烷	氯乙烯	1,1-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	顺式-1,2-二氯乙烯	氯仿
点位深度	0-0.5m	2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2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1,1,1-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苯	1,2-二氯乙烯	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甲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氯苯	1,1,1,2-四氯乙烷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1,2,2-四氯乙烷	1,2,3-三氯丙烷	1,4-二氯苯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1,2-二氯苯	苯胺	2-氯酚	硝基苯	萘	苯并(a)蒽	蒽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苯并(a)芘	茚并(1,2,3-cd)芘	二苯并(ah)蒽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单位：mg/kg）：六价铬为0.5、氯甲烷为 $1.0 \times 10^{-3}$ 、氯乙烯为 $1.0 \times 10^{-3}$ 、1,1-二氯乙烯为 $1.0 \times 10^{-3}$ 、二氯甲烷为 $1.5 \times 10^{-3}$ 、反-1,2-二氯乙烯为 $1.4 \times 10^{-3}$ 、1,1-二氯乙烷为 $1.2 \times 10^{-3}$ 、顺-1,2-二氯乙烯为 $1.3 \times 10^{-3}$ 、氯仿为 $1.1 \times 10^{-3}$ 、1,1,1-三氯乙烷为 $1.3 \times 10^{-3}$ 、四氯化碳为 $1.3 \times 10^{-3}$ 、苯为 $1.9 \times 10^{-3}$ 、1,2-二氯乙烷为 $1.3 \times 10^{-3}$ 、三

	<p>氯乙烯为 <math>1.2 \times 10^{-3}</math>、1,2-二氯丙烷为 <math>1.1 \times 10^{-3}</math>、甲苯为 <math>1.3 \times 10^{-3}</math>、1,1,2-三氯乙烷为 <math>1.2 \times 10^{-3}</math>、四氯乙烯为 <math>1.4 \times 10^{-3}</math>、氯苯为 <math>1.2 \times 10^{-3}</math>、1,1,1,2-四氯乙烷为 <math>1.2 \times 10^{-3}</math>、乙苯为 <math>1.2 \times 10^{-3}</math>、间,对二甲苯为 <math>1.2 \times 10^{-3}</math>、邻二甲苯为 <math>1.2 \times 10^{-3}</math>、苯乙烯为 <math>1.1 \times 10^{-3}</math>、1,1,2,2-四氯乙烷为 <math>1.2 \times 10^{-3}</math>、1,2,3-三氯丙烷为 <math>1.2 \times 10^{-3}</math>、1,4-二氯苯为 <math>1.5 \times 10^{-3}</math>、1,2-二氯苯为 <math>1.5 \times 10^{-3}</math>、苯胺为 0.1、2-氯酚为 0.06、硝基苯为 0.09、萘为 0.09、苯并(a)蒽为 0.1、蒽为 0.1、苯并(b)荧蒽为 0.2、苯并(k)荧蒽为 0.1、苯并(a)芘为 0.1、茚并(1,2,3-cd)芘为 0.1、二苯并(a,h)蒽为 0.1。</p> <p>由上表可知,该监测点位中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苯胺、2-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均未检出,区域其他各因子监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氟化物符合《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标准中的工业用地土壤筛选值。</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附录 C 排放速率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p><b>表3-6 废气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边排污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NMHC	60	2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附录 C 排放速率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p><b>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接管污水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详见表 3-8。</p>					
<p><b>表 3-8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b></p>						
污染物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 (8)
总氮	70	15
总磷	3	0.5

###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具体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具体见表 3-10。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本次改扩建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3t/a, 在开发区内平衡。  
(2) 废水: 本次改扩建新增: 废水接管量 120t/a, COD 0.036t/a、氨氮 0.002t/a、SS0.024t/a、TN0.004t/a, 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 外排环境量 120t/a, COD0.006t/a、氨氮 0.0006t/a、SS0.0012t/a、TN0.0018t/a, 最终外排量纳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废水接管量 154890.26t/a, COD59.725t/a、氨氮

4.031t/a、SS47.881t/a、TN8.566t/a、TP0.8652t/a；外排环境量 154890.26t/a，  
COD12.473t/a、氨氮 1.6326t/a、SS7.4712t/a、TN1.9038t/a、TP0.0552t/a。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总量增减量
		实际接管量/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54770.26	154770.26	120	0	120	120	120	0	154890.26	+120
	COD <sub>cr</sub>	6.346	59.689	0.048	0.012	0.036	0.006	0.036	0	59.725	+0.036
	SS	0.310	47.857	0.024	0	0.024	0.0012	0.024	0	47.881	+0.024
	NH <sub>3</sub> -N	0.090	4.029	0.004	0.002	0.002	0.0006	0.002	0	4.031	+0.002
	TN	0.252	8.562	0.006	0.002	0.004	0.0018	0.004	0	8.566	+0.004
	TP	0.046	0.8652	0	0	0	0	0	0	0.8652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8	0.233	0	0	0	0	0	0	0.233	0
	非甲烷总烃	0.2374	0.589	0.033	0.03	/	0.003	0.003	0	0.592	+0.003
	VOCs	0.2374	1.769	0.033	0.03	/	0.003	0.003	0	1.772	+0.00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36		0	0	/	0	0	0	0	0
	乙醇	7		0	0	/	0	0	0	0	0
	1,2-丙二醇	0.13		0	0	/	0	0	0	0	0
	氨	0.0168		0	0	/	0	0	0	0	0
	硫化氢	0.00232		0	0	/	0	0	0	0	0
	油烟	0.0475		0	0	/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092		0.234	0	/	0.234	0.234	0	0.2432	+0.234
VOCs	0.0092		0.234	0	/	0.234	0.234	0	0.2432	+0.23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0	/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2	0.2	/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综合制剂大楼南侧空地新建 1 栋生产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用于存放产品；在厂区北侧新建 4 个 35m<sup>3</sup> 地埋乙醇储罐，储罐区占地面积 240m<sup>2</sup>、消防泵房 50m<sup>2</sup>、消防水池 660m<sup>2</sup>，并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危废仓库（丙类）80m<sup>2</sup>。建设项目的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扬尘，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p> <p><b>1、废气</b></p> <p>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材料装卸及堆放、车辆行驶等作业。根据同类型项目资料，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mg/m<sup>3</sup>~30mg/m<sup>3</sup>。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要求：</p> <p>（1）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p> <p>（2）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p> <p>（3）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确保车身、车轮净车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p> <p>（4）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p> <p>（5）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p> <p>（6）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p> <p>（7）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p> <p>（8）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根据要求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	--

项目施工期间装修产生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施工期装修废气尽量选用低 VOCs 原料，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且项目装修时间较短，装修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加强通风后降低废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前期土建施工的砂石料系统冲洗水、施工设备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同类型项目资料，SS 一般为 2500~3000mg/L,此部分废水可通过沉淀后回用于路面洒水等，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根据同类型项目资料，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35mg/L。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预计施工期作业高峰人数为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sup>3</sup>/d，此部分污水接入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等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80-100dB(A)。

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地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渣土、砂石、水泥、碎木料、废金属、钢筋、

	<p>耗材包装袋等施工中产生的杂物。企业在施工期间对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将不再产生，因此，通过积极有效的施工管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气，乙醇储罐区废气。</p> <p><b>1) 危废仓库废气</b></p> <p>危废仓库内主要暂存废日光灯管 (HW29)、污泥 (HW49)、废有机溶剂 (HW06)、废活性炭 (HW02)、废活性炭 (HW49)、污染危险品废弃包装容器 (HW49)、过期报废药品 (HW03)、废机油 (HW08)、废有机溶剂 (HW06)、粉尘 (HW02)、废无纺布 (HW02)、废试剂瓶 (HW49)、实验废物 (HW49)、质检废液 (HW49)。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做到全密闭，不存在倒灌、重新分装等，因此，挥发出的废气量较小。</p> <p>危废仓库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P156):“美国对几十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本次评价危废仓库废气按0.5%计。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危废暂存量总计为66.466t/a，则有机废气(以NMHC计)产生量为0.033t/a，废气经仓库微负压收集，捕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3t/a。收集废气接入现有中药提取车间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去除效率约90%)，尾气经15m高排气筒(SHFQ-07)排放。</p>

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t/a。

## 2) 乙醇储罐废气

本项目设置 4 个规格为 35m<sup>3</sup> 的埋地式卧式固定顶罐乙醇储罐，采用浸没式密闭装卸方式。乙醇在储存、进出料时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液体储罐的无组织排放量一般由工作排放和自然排放（俗称大、小呼吸）两部分构成，排放的气体均为相对饱和蒸汽，储罐区排放的大、小呼吸量按下式计算：

a、“大呼吸”损耗的估算公式：储罐大呼吸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也称工作排放。由于装料时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储罐大呼吸排放量参考美国《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sup>3</sup> 装入量）

$M$ —气体的分子量。g/mol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乙醇在 20℃ 下的饱和蒸气压为 5950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 = 1$ ； $36 < K \leq 220$ ， $K_N = 11.467K^{-0.7026}$ ； $K > 220$ ， $K_N = 0.26$ ；经计算  $K_N = 1$ 。

$K_C$ —产品因子（有机液体取 1.0）

b、储罐的静储蒸发损耗量（小呼吸）估算公式：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储罐小呼吸排放量按美国《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B = 0.191 \times M \left( \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取值在 1~1.5 之间；

M—气体的分子量。g/mol;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Pa），乙醇在 20℃下的饱和蒸气压为 5950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Delta T$ —日温差的多年平均值;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直径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

表 4-1 “小呼吸” 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M	P	D	H	$\Delta T$	Fp	C	Kc	L <sub>B</sub>
乙醇	46	5950	3.4	4.5	10	1	0.614	1	45.29

注：小呼吸的年生产时间为 24h/d，即 6000h/a。

表 4-2 “大呼吸” 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M	P	K <sub>N</sub>	Kc	L <sub>w</sub>
乙醇	46	5950	1	1	0.115

注：乙醇装入量约 250m<sup>3</sup>/a。

则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0.2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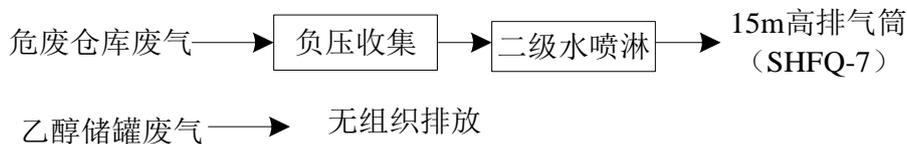
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危废仓库	SHFQ-7	非甲烷总烃		2500	2.2	0.0055	0.033	二级水喷淋	90	/	2500	0.2	0.0005	0.003	6000
乙醇储罐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公式法	/	/	0.035	0.21	/	/	/	/	/	0.035	0.21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4	0.024	/	/	/	/	/	0.004	0.024	

### (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气、乙醇储罐废气，其收集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中附表 B.1，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是可行的。

二级水喷淋工作原理：喷淋水从气洗塔顶经液体分布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废气从塔底进气口进入，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利用相对流动的水和废气之间的扩散吸收等现象，进行两者之间的质交换。同时利用塔内填料增加气液接触面积，保证废气在塔内有足够多的停留时间，大大提高对废气的吸收效率，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SHFQ-7	NMHC	2.2	0.0055	0.5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FQ-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SHFQ-01	VOCs	1 次/半年
	SHFQ-02	VOCs	1 次/半年
	SHFQ-03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SHFQ-04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SHFQ-05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SHFQ-06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SHFQ-08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FQ-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SHFQ-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 排污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排气筒	SHFQ-07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879158	32.168464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和乙醇储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中药提取车间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SHFQ-07) 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立体仓库需要对地面进行定期清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立体仓库每年地面冲洗的纯水用水量约为 150t/a, 产污系数以 0.80 计, 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 120t/a。根据企业经验数据, 地面清洗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 COD 浓度为 400mg/L, SS 浓度为 200mg/L, NH<sub>3</sub>-N 浓度为 30mg/L, TN 浓度为 50mg/L, 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冲 洗	地面冲 洗水	120	COD	400	0.048	西 药 污 水 处 理 站	/	120	300	0.036	500	南 京 高 科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SS	200	0.024				200	0.024	400	
			氨氮	30	0.004				20	0.002	35	
			总氮	50	0.006				30	0.004	70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地面冲洗水	COD、SS、氨氮、总氮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600t/d	西药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三级接触氧化+过滤	HGY-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HGY-WS-01	118.530	32.095	0.012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	/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HGY-WS-01	COD	300	0.000144	0.238900	0.036	59.725
		SS	200	0.000096	0.191524	0.024	47.881
		NH <sub>3</sub> -N	20	0.000008	0.016124	0.002	4.031
		TN	30	0.000016	0.034264	0.004	8.566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036	59.725
	SS	0.024	47.881
	NH <sub>3</sub> -N	0.002	4.031
	TN	0.004	8.566

###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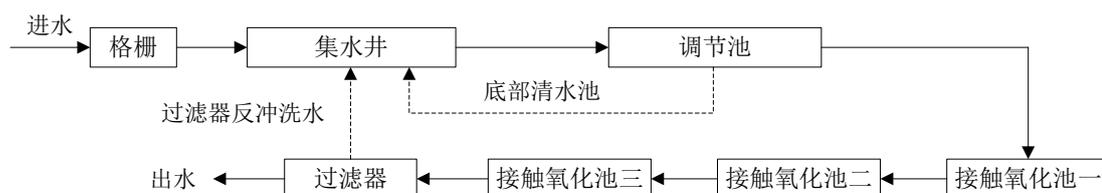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 要求进行监测。

**表 4-11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西药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色度	1次/季度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立体仓库地面冲洗水依托企业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图 4-2 西药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西药污水处理站按 COD 进口浓度 11000mg/L、处理能力 600t/d 标准进行设计，主要接纳西药车间废水，现有项目 289.1t/d 经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剩余 310.9t/d 处理能力，本项目经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120t/a（即 0.48t/d），在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能力范围内，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污染物种类为 COD、SS、NH<sub>3</sub>-N、TN，无特征污染因子，根据企业经验，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浓度约为 400mg/L，符合西药污水处理站 COD 进口浓度标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西药污水处理站产生较强冲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附录 A 中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且根据现有厂区废水总排口年度 2021 年检测结果，废水总排口水质可以达到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由现有西药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可行。

###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排口距离兴武沟入江口约 1800m，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于 2002 年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 4 万  $m^3/d$ ，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计划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2004 年通过验收，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1.5 万  $m^3/d$ ）于 2015 年通过验收。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状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2.5 万  $m^3/d$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宁开委土环字[2016]81 号）要求“2016 年年底启动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将原 SBR 工艺改为 AA/O 工艺，增设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池作为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同时日处理规模调整为 4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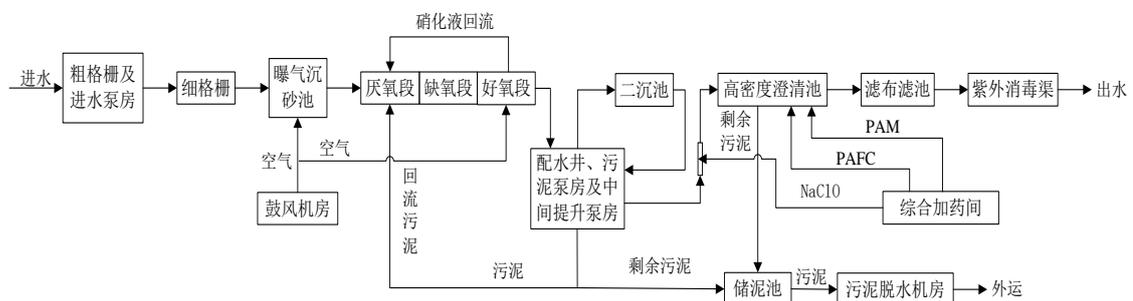


图 4-3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a. 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 ，根据 2020 年 12 月数据，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年处理污水 13361138t/a，剩余处理能力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8.49%（3396 $m^3/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 $m^3/a$ （0.48 $m^3/d$ ），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14%。从容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根据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较高，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水与长江水量混合后，对污染物的贡献值较小，对长江水质影响较小。可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b.工艺上的可行性分析

污水厂的设计进出水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2。

表 4-12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

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3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SS	10	mg/L
		氨氮	5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5	mg/L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水质简单，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水质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c.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分析

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片区内企事业单位产生的污水，具体范围为：北至长江、南至栖霞大道、东至炼西路、西至二桥高速，面积约为 22.46km<sup>2</su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在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已接管。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因此，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处理，类比现有情况，污水处

理站产生污泥约 0.2t/a，为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0.2	0.2	环卫清运

**表 4-1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①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级；
- ②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④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存在溶洞区、也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 ⑤危险废物临时堆场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易燃易爆装置之间的距离大于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的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62.466t/a，企业在原制剂大楼一层预留区改建 80m<sup>2</sup> 的丙类危废仓库（现有一座 8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不再使用），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转运周期等因素，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

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原制剂大楼一层	80m <sup>2</sup>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或有薄膜内衬编织袋收集，加盖密封	80t	2个月
2		污染危险品的废弃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3		过期报废药品	HW03	900-002-03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粉尘	HW02	272-005-02					
6		废无纺布	HW02	272-005-02					
7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8		实验废物	HW49	900-041-49					
9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10		不合格药品	HW02	272-005-02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最大存储量在贮存周期内可容纳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可满足贮存要求。

###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的要求设置，为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应做到如下几点：

①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做到密闭化，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为独立封闭的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③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练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

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有效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

#### ④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1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⑤视频监控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2要求，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⑥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⑦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

#### （4）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要求，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 ①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通过厂内现有叉车进行运输，单独收集和贮运，危险废物贮存时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收集和贮存，并粘贴相关要求的标识。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基本不会在厂内运输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危险废物泄露至厂区，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或绿化地块，容易造成地表水、土壤甚至地下水的污染，遇到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液体危险废物进入环境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 ②厂外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厂外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全过程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同时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

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中，一旦包装容器破裂或倾倒，易造成道路周边土壤、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运输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安全驾驶运输。

#### **(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危废仓库主要用于贮存废日光灯管(HW29)、废有机溶剂(HW06)、废活性炭(HW02)、废活性炭(HW49)、污染危险品废弃包装容器(HW49)、过期报废药品(HW03)、废机油(HW08)、粉尘(HW02)、不合格药品(HW02)、废无纺布(HW02)、废试剂瓶(HW49)、实验废物(HW49)、质检废液(HW49)。

废日光灯管(HW29)已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HW02)、废活性炭(HW49)、污染危险品废弃包装容器(HW49)、过期报废药品(HW03)、废机油(HW08)、粉尘(HW02)、废无纺布(HW02)、废试剂瓶(HW49)、实验废物(HW49)、质检废液(HW49)均已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6)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和贮存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实行严格管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①对危险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

②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③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开展，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和乙醇地埋储罐建设项目，因此，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贮存的危险废物和乙醇，污染类型及途径主要是液态危险废物和乙醇发生泄漏，通过渗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地面、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体、乙醇储罐区、立体仓库均采用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和乙醇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防控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立体仓库	
	乙醇储罐区	

### (3) 跟踪监测

**表 4-18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项目所在地	1 年/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4-19 全厂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500	140	0.28
2	三氯甲烷	67-66-3	10	0.006	0.0006
3	苯甲醛	100-52-7	10	0.0005	0.00005
4	环己烷	110-82-7	10	0.003	0.0003
5	乙酸	64-19-7	10	0.02	0.002
6	石油醚	8032-32-4	10	0.001	0.0001
7	氨水	1336-21-6	10	0.002	0.0002
8	硝基苯	98-95-3	10	0.00005	0.000005
9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5	0.01	0.002
10	二氯甲烷	75-09-2	10	0.01	0.001
11	正己烷	110-54-3	10	0.048	0.0048
12	丁酮	78-93-3	10	0.002	0.0002
13	乙醛	75-07-0	10	0.001	0.0001
14	乙腈	75-05-8	10	0.9	0.09
15	甲醇	67-56-1	10	1	0.1
16	氢氟酸	7664-39-3	1	0.00005	0.00005
17	异丙醇	67-63-0	10	0.003	0.0003
18	苯胺	62-53-3	5	0.002	0.0004
19	五氧化二磷	1314-56-3	10	0.001	0.0001
20	铬酸钾	7789-00-6	0.25	0.00001	0.00004
21	危险废物	/	500	62.466	0.125
项目 Q 值Σ					0.607577

注：危废最大临界量参考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

计算可得  $Q=0.607577<1$ ，仅做简单分析。

###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有毒、易燃易爆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包装破损，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物质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且企业人员经过专业的培训，配备专业的应急器材，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通过以上措施，能够降低事故风险发生的概率，减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②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此类物质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容器必须密闭，仓储管理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办理。搬运、使用有毒物质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严格遵守有关卫生规则，保护好职工的人身健康安全，将有毒物质对人体和周围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的程度。

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过程中，未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出现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风险；因管理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或者扬散以及堆场未做好防渗措施导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风险。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公司自建厂运行以来，风险管理得当，现有风险防范措施齐备有效，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过环境投诉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并备齐应急物资加强演练。本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

①危废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送入库内，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危险废物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完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

③在装卸危险废物、乙醇时，要严格按章操作，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④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⑤危废仓库、乙醇储罐区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⑥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⑦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保持防渗集液地沟畅通；

⑧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导流沟与集液井，出现泄漏时，泄漏液体通过导流沟流入集液井，确保泄漏液体不外流；

⑨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 （3）应急措施

#### 1）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①发生危废或乙醇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危险废物、乙醇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④善后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清理出的废物和废液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2）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为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废、乙醇储罐区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现有一座 115m<sup>3</sup> 的事故池，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内管网进入事故池，可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洗消废水、泄漏废液不外排。火灾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空间范围内，通过灭火器材、消防设备及时进行处理，突发火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但拟建危废仓库、立体仓库、乙醇储罐区仍应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险废物、乙醇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SHFQ-07(有组织)	NMHC	二级水喷淋+15m高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危废仓库、乙醇储罐(无组织)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HGY-WS-01)	COD	厂区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SS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2、运营期：污泥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并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消防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 六、结论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t/a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0.233	0.233	0	0	0	0.233	0
	非甲烷总烃	0.589	0.589	0	0.003	0	0.592	+0.003
	VOCs	1.769	1.769	0	0.003	0	1.772	+0.003
废气(无 组织)	颗粒物	0.036	0	0	0	0	0.036	0
	乙醇	7	0	0	0	0	7	0
	1,2-丙二醇	0.13	0	0	0	0	0.13	0
	氨	0.0168	0	0	0	0	0.0168	0
	硫化氢	0.00232	0	0	0	0	0.00232	0
	油烟	0.0475	0	0	0	0	0.0475	0
	非甲烷总烃	0.0092	0	0	0.234	0	0.2432	+0.234
	VOCs	0.0092	0	0	0.234	0	0.2432	+0.234
废水	废水量	154770.26	154770.26	0	120	0	154890.26	+120

	COD <sub>cr</sub>	59.689	59.689	0	0.036	0	59.725	+0.036
	SS	47.857	47.857	0	0.024	0	47.881	+0.024
	NH <sub>3</sub> -N	4.029	4.029	0	0.002	0	4.031	+0.002
	TN	8.562	8.562	0	0.004	0	8.566	+0.004
	TP	0.8652	0.8652	0	0	0	0.8652	0
危险废物	废日光灯管	0.3	0	0	0	0	0.3	0
	废活性炭	3	0	0	0	0	3	0
	废活性炭	3.5	0	0	0	0	3.5	0
	污染危险品的废弃包装容器	11	0	0	0	0	11	0
	过期报废药品	8	0	0	0	0	8	0
	废机油	0.5	0	0	0	0	0.5	0
	粉尘	3.766	0	0	0	0	3.766	0
	废无纺布	0.5	0	0	0	0	0.5	0
	废试剂瓶	0.4	0	0	0	0	0.4	0
	实验废物	0.5	0	0	0	0	0.5	0
	质检废液	8	0	0	0	0	8	0
	不合格品	3	0	0	0	0	3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药渣	931.68	0	0	0	0	931.68	0
	废药材	40	0	0	0	0	40	0
	废包装材料	18.55	0	0	0	0	18.55	0
	废滤纸	0.15	0	0	0	0	0.15	0
	RO膜	0.25	0	0	0	0	0.25	0
	污泥	4	0	0	0.2	0	4.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更名手续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及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0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2 委托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5 公示截图
- 附件 16 总量申请表

## 附图清单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 附图 4 企业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